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5 月 28 日舉辦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公聽會，歡迎各位主管鼓勵系上教師踴躍參加。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為製作 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資料，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 (三)印發「106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 (四)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60 人，研究所計有 23 人，日間部共計 83 人。
- (五)製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二專部共計 378 人，研究所共計 27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54,000 元。
- (六)寄發通知函予未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 (七)簽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56 人、二專部 5 人及研究所 22 人，共計 83 人。
- (八)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07 年 5 月 13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 (十)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 (十一)研擬「名譽博士頒發辦法」並提會討論。

二、課務組

- (一)107 年 5 月 11 日擬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107 學年度受認證學程中區座談會」。
- (二)測試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系統。
- (三)彙收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討論紀錄及主管協談紀錄。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相關作業(聘用 37 人次，協同教學 325 鐘點數)。
- (五)107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2381 號函核備在案，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通知全校教師生週知。
- (六)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開課及暑修協調會議。

- (七)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06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 (八)辦理學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
- (九)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會考相關試務。
- (十)4 月 9 日~5 月 25 日(第 7 週~第 13 週)辦理學生第二次退選業務。
- (十一)協助印製日間部教師期中考試卷。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人數共計 438 名，4 月 24 日召開第八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4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29 日召開錄取名生說明會計有 131 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圓滿達成，感謝各系協助。

系科(組)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完成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名生說明會參加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0	4	6	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139	37	102	57
資訊工程系	38	138	38	94	5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151	40	111	18
總計	119	438	119	313	131

- (二)107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管道，經 5 月 3 日分發錄取本校共 50 名，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為 5 月 8 日中午前。
- (三)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正取生 4 月 27 日前至各系辦理現場報到，共計 84 人完成報到。謹提供 107 學年度碩士班目前招生情形(詳如附件)。
- (四)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共計 4 名考生報名，預訂於 5 月 12 日辦理面試，5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107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為 4 名，業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開放網路報名，共計 23 名考生報名。
- (六)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共計 37 名(含特種生)，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函發，報名時間自 6 月 4 日至 6 月 19 日止。
- (七)107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132 名，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繳件截止日為 5 月 30 日。
- (八)本校 107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研究所及二年制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及名額如下：研究所招生系所電子工程系、化材系招生名額 2 名；二年制學生班招生系電子系、流管系招生名額第一梯次 10 人、第二梯次 10 人；精密製造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1 名。
- 本校參加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107 學年度研究所部分無人報名。
- (九)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報部招生系組及順位依序為：機械系、流管系、電子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應英系、景觀系、企管系、冷凍系(能源應用組)、文創系。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報部。
- (十)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香港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報名 1 名，備審資料送請電子工程系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4 月 20 日至聯合會完成登錄審查結果。
- (十一)本校 107 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至 5 月 9 日止，預訂於 6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本校提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8 名、學士班(四技)134 名、學士班(二技)3 名)，名額尚待教育核定)。
- (十二)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教務處分別派員參加 4 月 13 日、4 月 16 日於臺中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招生宣傳作業。
- (十三)10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各系教師課輔、證照輔導班及微積分、

英文、國文輔導專班等項目，敬請各單位依計畫書內容於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並盡速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以利後續申請第二期款經費。

(十四)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至高中職辦理入班宣導作業，已依各院選定之學校完成連繫作業(請詳如下表)，敬請各院系協助執行並辦理相關成果蒐集及經費核銷作業。

學院	高中職校	宣導科別	宣導日期	宣導時間
電資學院	埔里高工	資訊科 2 班	4 月 13 日	11:20~12:10
	大甲高工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	5 月 15 日	14:30~16:30
工程學院	東勢高工	電機科、機械科、化工科	5 月 25 日	10:00~11:00
	埔里高工	機械科、化工科	4 月 13 日、5 月 7 日	11:20~12:10、9:20~10:00
管理學院	新社高中	資處科、商管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卓蘭實驗高中	國貿科、資處科	5 月 10 日	13:00~14:00
文創學院	仁愛高農	農經科、農藝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水里商工	資處科、外語科	5 月 9 日	14:50~15:50

(十五)本校提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8 名、學士班(四技)134 名、學士班(二技)3 名，名額尚待教育核定。

(十六)107 年度 4~5 月份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請詳如次：

1. 教務處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校慶活動/中區技職嘉年華/拜訪行程	承辦單位
107.04.02	海山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7.04.18	大明高中	教務處副教務長
107.04.20	員林家商	教務處副教務長

2. 高中職校長及教師蒞校座談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蒞校座談	承辦單位/協同單位
107.04.17	豐原高商	教務處/進推部/管理學院、應英系
107.04.18	永靖高工	教務處/機械系、電子系、休閒系
107.05.07	員林農工	教務處/進推部/機械系/景觀系
107.05.31	霧峰農工	教務處/

3. 參加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招生活動日期	升學博覽會學校	內容	承辦單位
107.04.17	沙鹿高工	升學博覽會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107.05.08	彰師附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副教務長、電機系

招生活動日期	升學博覽會學校	內 容	承辦單位
107.05.09	內湖高工	升學博覽會	電子系
107.05.09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講座	機械系、流管系、教務處
107.05.09	大甲高工	入班宣導講座	電子系、景觀系
107.05.09	霧峰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進修學院
107.05.09	霧峰農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電機系、資工系
107.05.10	明道中學	升學博覽會	資工系
107.05.10	員林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進修學院
107.05.10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冷凍系、電機系
107.05.11	松山工農	升學博覽會	電子系
107.05.11	永靖高工	升學博覽會	化材系
107.05.14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講座	流管系
107.05.15	大甲高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黃士嘉副教務長
107.05.15	豐原高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工管系
107.05.16	木柵高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副教務長、冷凍系、進推部
107.05.17	東勢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電機系、化材系
107.05.17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講座	企管系、應英系
107.05.22	高雄高工	升學博覽會	化材系、機械系
107.05.24	台中家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
107.05.24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資管系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 4月17日於TA管考平台公告本學期教學助理輔導排課表，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同學。
2. 3月份教學助理獎助金於4月19日登帳，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之教學助理，獎助金將陸續登帳。
3. 本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TA，截至4月27日共305人完成教學助理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通知補件。
4. 4月份學習時數表及輔導學生登記單於5月3日以前繳交至聘任單位，本中心於5月7日起登帳。

(二)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

1. 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經4月26日行政會議及4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要點函頒後，本中心將針對「擬定學習計畫」、「學習增能先修輔導」、「學習工時獎勵措施」上簽執行計畫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預計5月中旬公告。

(三)教師課輔：

1. 本學期教師課輔自4月27日開放申請，每系(含基礎通識中心)輔導時數申請上限為30小時，教師每小時鐘點費1,000元。
2. 教師課輔開課時間至6月29日止。

(四)教學傑出教師：

1. 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已於 4 月 19 日導師會議中頒獎。
2. 教學傑出教師法規公聽會訂於 5 月 28 日召開。
- (五) 教學創新基地場地(K502)管理：第一階段借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登記共計 16 門。
- (六) 教師教學社群：107 年度徵案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收件匯整中。
- (七) 高教深耕計畫課程徵案：「磨課師課程」、「MIG 產業教材」、「提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教學創新課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公告徵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於 5 月 25 日前擲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 (八) 教材上網率檢核：於 4 月 27 日完成數位教材上網第一次檢核，本學期各單位上網率平均值為 82.06%。
- (九) 智慧製造策略聯盟：中興大學聯盟於 5 月 2 日參與「科技部智機聯網計畫與教育部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聯合交流會」，本校由宋文財教師代表進行簡報。
- (十) 數位學伴計畫：
 1. 本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辦理相見歡活動，大學伴參加人數：51 人；小學伴參加人數 64 人；共計 115 人，活動圓滿落幕。
 2. 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參加由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所辦理的期中審查會議，辦理地點為：國立暨南大學。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 通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二) 通知並發送應屆畢業班每位學生「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並公告網頁週知。
- (三) 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共計 74 名。
- (四) 清查及陳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之休、退學事宜，計有四技 9 名、碩士在職專班 8 名、產學四技 3 名，共計 20 名。
- (五)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至 12 週休、退學事宜。
- (六)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事宜。
-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事宜，本學期受理期間為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
- (八) 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九) 發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導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 (十) 公告及發送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作業通知(紡產專班乙班)。
- (十一) 通知本學期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並辦理未繳費學生課程刪除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本學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受理期中考卷印製作業及第 7 至 13 週學生期中退選課程申請作業。
- (十三) 發放並公告 106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行事曆流程及暑修時段表。
- (十四) 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並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企劃組

- (一)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1. 各系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完成招生面試，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共計 192 人，實際應考人數為 183 人，有 9 人缺考。
 2. 另訂於 4 月 28 日(六)正取生到各系指定地點報到。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本學期共有 26 人次參加 17 門課程隨班附讀，已完成隨班附讀學員臨時學籍轉入校務系統，以便授課老師點名與登打期中與期末考成績。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產業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准招生 50 個名額，本部訂於 107 年 5 月 3 日邀請電子系與產學營運處共同召開學士後第二專長班招生籌備會議。
- (四)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完成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修訂後將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6 月 20 日開放報名。
- (五)107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編定招生日程表與招生簡章，並簽請核可。
- (六)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人因工程、工業衛生、化學工程學士學分班，共 3 班修正意見回覆事宜已完成。
- (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備函報部關於本校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辦理 106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冬日學校」結案報告。
- (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
1. 107 學年度專班招生：已有 58 位完成報名，55 位尚在報名中，共 113 位考生報名。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學成果月報表，已完成填報於教育部系統。

終身學習組

-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1. 107 年度春季班共招收 2 個專班 25 人，修正計畫書已函送教育部備查。
 2. 107 年度秋季班共核定 4 個專班 63 個名額，將於 5 月 16 日寄發准考證，5 月 26 日辦理筆試及面試。
 3.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 107 學年度專班招收 3 個專班 130 個名額，已於 4 月 23 日公告招生簡章，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受理報名。
 2. 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三)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 辦理 107 學年度申請案，本校共計 6 系提出，分別為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資管系)，目前皆在複審階段。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經費開帳及授權行政單位事宜(7 系 22 班)。
 3. 辦理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已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5 班(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總名額 253 名。
- (四)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經費開帳及授權行政單位事宜(4 系 11 班)。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款請款事宜(4 系 11 班)。
 3. 執行 107 年度第 1 期輔導計畫事宜。
 4. 辦理及聯繫 107 年度畢業班(4 系 128 位學生)專案職能認證輔導及考試相關試務工作。
 5. 辦理 106 學年度評鑑相關作業。
 6. 辦理 108 學年度申請案，目前共 3 系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4 月 30

日。

7. 辦理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已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2 班(資工系、休管系)，總名額 45 名。
- (五)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聘用業務：投保作業已導入線上申請系統。
- (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及雙軌專班招生簡章印製、三大產學專班廣告宣傳規劃與請購、中彰投地區高職產學專班招生宣傳(目前已跑 15 家)、招生報名系統後臺與廠商溝通修改內容。
- (七)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執行、教育部補助款請款事宜及處理授課教師於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八)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1. 辦理 107 年春季班招生、報名、繳費、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2. 辦理學苑報名系統建置案。
 3. 辦理學苑與體育室攜手合作案。
 4. 辦理學苑繳費金流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含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決議：

- 一、有關日間部文化創意事業系(105 學年度-大三)因學生轉部系造成缺額呈現負數(-2)，名額調整部份，授權進推部會後與管理學院協調各系缺額調整。
- 二、經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決議：可移轉之各系經會議協調後由資管系與流管系扣減各 1 名。(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調查各招生系所之招生規定及書面審查作業規範，彙整於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並將提送 5 月 17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校資工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本系網頁公告予學生週知，網址：<http://csie.ncut.edu.tw/colleagearea.php?content=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開設 0 學分「實務實習課程」校外實習畢業門檻補救教學開課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研發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 5 條規定增訂校外實習補救課程 0 學分「實務實習課程」。
- 二、後續將增修上列課程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並提送 5 月份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其相關修課細節目前規劃如下，敬請討論：
 - (一)開課：開設 0 學分「實務實習課程」於學期或暑期。
 - (二)實施對象：延修生、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下學期已修滿 160 小時但未

完成 320 小時實習時數折抵之學生)。

(三)開課單位：各院或由院指定系開設，有關目前各系未通過之延修生、應屆畢業生數如下表：

工程學院：	
1、機械系：畢業生 19 人、延修生 2 人	
2、化材系：畢業生 6 人、延修生 2 人	
3、冷凍系：延修生 1 人	
共計：30 人	
電資學院：	
1、電機系：畢業生 22 人、延修生 1 人	
2、電子系：畢業生 23 人、延修生 3 人	
3、資工系：畢業生 15 人、延修生 4 人	
共計：68 人	
管理學院：	
1、工管系：畢業生 18 人、延修生 3 人	
2、企管系：畢業生 7 人、延修生 1 人	
3、資管系：畢業生 14 人、延修生 1 人	
4、流管系：畢業生 10 人、延修生 1 人	
5、休閒系：畢業生 1 人	
共計：56 人	

(四)修課名單：各教學單位統計實際需修此門課程學生數量，經各系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者，於學期或暑期開課前繳至課務組。

(五)0 學分「實務實習課程」學期 18 週或暑期 8 週課程，延修生需繳交 3 學時費用，教師授課每門 3 小時鐘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改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會辦有關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增修。(如附件一)
- 二、為強化兼任教師各項權益保障，教育部發布上開辦法，針對兼任教師請假部份相關規範如下：
 - (一)第 8 條第 1、2 項：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二)第 9 條第 2 項：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 (三)第 10 條第 1 項：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三、依上列來文增修本規定，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無	配合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聘任辦法</u>」規定請假，符合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p> <p>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之調、補課仍需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補課。</p> <p>如符合第五條規定需聘任代課教師，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辦法」中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增修。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91年12月12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7256號函修頒
 92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20200915號函修頒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08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93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34號函修頒

第一條 目的：為健全學制度，貫徹教育精神，掌握授課進度，落實課程內容使教師確切瞭解責任之所在，提昇勤教之學風。

第二條 公假補課類別：

- 一、免補課公假—凡依國防部、內政部或學校命令，教師必得遵行，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 (一) 依國防部「召集規則」或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指名之各項召集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
 - (二) 校長指派或核可參加之會議或工作任務。
- 二、須補課公假—凡政府、學校、公共社團徵求同意自願遵行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第三條 請假程序：教師請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

第四條 補課規定：補課時，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再補課，勿逕行先補課後再送假單。

- 一、免補課公假：一週以下得免補課，但同一學期同一班級同一科目以一週課程為限，但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除符合免補課公假之規定者外，其餘假別皆需補課。
- 三、申請補課程序：請假核准、與學生磋商確定補課時間後，請先行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填寫補課時間，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

由學生登記借用教室。

四、全校共同時間（特殊專班週（班）會導師時間）、課外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得補課。

五、應補課而未補或期末前未補足課，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於期末前一個月主動催請教師補課。

六、學期結束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請假、補課統計資料呈校長核閱後轉各有關單位主管存參；未補課統計資料除據以扣除未補課之鐘點費外，並轉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

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

第六條 代課教師之聘任，由請假教師依下列原則提列代課人選：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

二、如特殊專業或聘任作業時效考量，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同意得延聘校內外合格教師兼代，並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如為新聘之兼任教師應附資格證件。

三、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第七條 代課申請程序：應檢具證件並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代課人員請示單」經核准後，逕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代課登記。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符合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之調、補課仍需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補課。如符合第五條規定需聘任代課教師，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微學分課程」課程名稱及學分累計學期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第三條 每一門微學分課程之設計可為 0.1~2 學分，0.1 學分之授課時數以 2 小時為換算原則。

第四條 學分採計：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

二、本校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開辦微學分課程，學期末統計學生取得之學分數，依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累計滿 0.9 學分，於次一學期可取得「微學分課程(一)」1 學分，再累計達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以此類推，每生最多可取得六學分，列為一般選修課程。

三、本學期（106 學年第二學期）為誘發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選修微學分課程，並配合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擬將微學分課程名稱調整為主題式課程且學分數為整數，名稱訂為「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例如：「微學分（app 程

式應用)」、「微學分(經典閱讀與自主學習)」。

四、案經參考其他學校關於微學分課程作法，表列如下：

校名	顯示在成績單上的課名	課程明細	學分計算	學分上限
台北科大	(課程名稱由開課單位自訂，需三級三審)課程皆為1學分18小時	可向開課單位申請	併計到 <u>當學期</u> ，不可超修	2
虎尾科大	微學分(一)~(四)	向開設單位開修習證明	累計到 <u>下學期</u> 修課學分數，受最高修課學分數限制	4
雲林科大	自主學習(一)~(四)	開課單位發研習證明書	累計到 <u>下學期</u> 修課學分數，受最高修課學分數限制	4
高雄第一	微學分(一)(二)	e-portfolio	累計到 <u>下學期</u> 修課學分數，受最高修課學分數限制	2
逢甲大學	自主學習跨域微學分(一)~(四)	可向開課單位申請	併計到 <u>當學期</u> ，不可超修	4
勤益科大	微學分課程(一)~(六)	學生可從微學分系統查詢	累計到 <u>下學期</u> 修課學分數， <u>不受最高</u> 修課學分數限制	6

五、承上述說明，微學分課程名稱擬列甲、乙兩建議案：

甲案：維持開設「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六)」，學分數各為1學分總計6學分，學生採累計方式取得學分。

(一)優點：開設課程之學分數可彈性調整(0.1~2學分)，校務行政系統微學分開課名稱較單純，每學期最多六門課。

(二)缺點：成績單上的課程名稱無法得知曾修習過的課程明細，若學生要明細資料，需由微學分系統另行產出。

(三)106學年第一學期修課的學生，即使用本案方式。

乙案：微學分課程名稱調整為「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

(一)優點：成績單上可列出修習微學分的課程主題。

(二)缺點：各主題式課程項下須開設多門課累計需超過1學分，學生才可累積拿到該主題的微學分課程，若學生取得的學分數未達整數，則無法取得該主題式的微學分課程。

(三)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期)高教深耕計劃為了有效讓學生取得學分，已將微學分課程調整為18小時1學分(或9小時0.5學分，唯開設0.5學分的課程，仍無法在成績單上呈現課名)。

六、目前微學分系統內有開設0.1(非高教深耕計畫課程)、0.3、0.5、1學分的課程，有關微學分課程名稱、學分計算學期(當學期或累計到下學期)、學分可否超修等提請討論，俟會議決議再行修正法規並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改微學分系統。

決 議：

- 一、課程名稱採甲案及乙案並行，若開設為整數學分課程，採用「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呈現<乙案>，若非整數學分課程則用「微學分課程（一）～（六）」累計<甲案>。
- 二、微學分課程列為非專業選修，學分累計在次學期呈現，學生修課學分數可超修，不受每學期最高 28 學分限制。

提案四：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研擬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0 日(文號：1071000153)簽奉鈞長核可在案(如附件二)。
-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第 15 條訂定名譽博士之具備條件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二)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條文說明、訂定條文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條文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訂定名譽博士之具備條件。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候選人擬由各學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一)，提請一併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組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求嚴謹之推薦程序，2/3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擬提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單位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被推薦者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學 歷					
經 歷					
授予學位名稱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備相關佐證資料)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於進修推廣部產學專班開設實作微學分課程，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就有產學專班學生(學號為 D 開頭的學生)修了日間部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是否要追溯列入學分計算?(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本案暫緩，請進推部瞭解跨部相關選課規定後提六月份教務會議再討論。

提案二：進修推廣部夜四技學生修微學分課程，學分是否採計?收費方式及標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

- 一、學分是否採計暫緩，請進推部瞭解跨部相關選課規定後提六月份教務會議再討論。
-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採不收費。

陸、建議：

- 一、學校目前已停止講義印製服務，但部份教師或兼任教師仍有印製講義之需求，是否可恢復講義印製?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姚威宏主任)

主席回應：依本校「教師講義、平時及學期考試卷印製標準作業流程：教師上課用之講義，每學期每科目每位學生以 20 頁為限」，原則上三部仍可協助教師印製講義，但仍希望各系所主管多鼓勵教師將上課講義 e 化，以推動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

柒、散會：15 時 54 分。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07年4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
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會辦有關教育部於106年5月3日臺教字第1060058691B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二、為強化兼任教師各項權益保障，教育部發布上開辦法，針對兼任教師請假部份相關規範如下：
 - (一)第8條第1、2項：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二)第9條第1項：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規定辦理。
 - (三)第9條第2項：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 (四)第10條第1項：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三、上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本組依該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以強化兼任教師權益，修正規定如(如附件二)。

裝

訂

線



四、本案敬會人事室並簽請鈞長核示，如奉核可後將提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審議。

***** 張文玲 0417
***** 1613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417 1541	***** 林俊懷 0418 1041	
組長 林東和 0417 1548	人事室 鍾家政 0418 主任 1236	閱
教務處 潘吉祥 0418 教務長 0940		副校長 賴雲龍 0419 0959 代

助教 許鈞燕 0418
1244

俟後請配合修訂相關SOP。

秘書 賴貞忠 0419
0833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自同年8月1日施行。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6005474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依來文規定辦理。 <small>簽名</small> 張文玲 0509 1439 <small>簽名</small> 陳秋鈞 0509 1092 <small>簽名</small> 林東利 0509 1434 <small>簽名</small> 潘吉祥 0510 1415		
	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small>簽名</small> 王麗慈 0510 1748 <small>簽名</small> 張振坤 0510 2059 <small>簽名</small> 黃世漢 0511 1720		<small>簽名</small> 徐麗珍 0511 0834
進 修 推 廣 部	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small>簽名</small> 賴佩瑩 0517 1146 <small>簽名</small> 陳潤湘 0517 1705 <small>簽名</small> 邱文志 0517 1713		
進 修 學 院	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small>簽名</small> 林桂玉 0519 1498 <small>簽名</small> 李芳傑 0522 1507 <small>簽名</small> 徐智文 0522 1654 <small>簽名</small> 王麗珍 0526 1402		
主 計 室			

敬 送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C:\2100\SSO\OFFLINEDATA\00535\DRAFT\100_00535\1071000141-00-99\0001-1.pdf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10 頁 (含)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3 頁 / 共 17 頁 (全文 17 頁)

1071000141-01-01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時	畢時
出納組	組員 吳思齊 0531 1598 組長 趙文官 0531 1659 副組長 黃嘉彥 0601 1050			

訂線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一、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自同年8月1日施行。

二、為強化兼任教師請假、待遇按月支給、聘期期間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爰教育部修正上開辦法，摘述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中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第2條)

(二)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至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第8條第1、2項)。

(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請假日數核算。(第9條第1項)

(四)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9條第1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第9條第2項)

(五)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第10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60054742

(六)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保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11條)

(七)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三、據上開規定，兼任教師在聘期中(含寒、暑假假期間)仍享有加保及提撥勞退金權利。如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預期本校兼任教師勞健保、勞退金及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將會增加，爰擬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知照及預為因應。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主計室、出納組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505 1404		
內會		
復懷 應依規定配合辦理。 林復懷 0505 1600		閱
人事室 鍾家政 0508 1050		財政員 賴雲龍 0602 1540 代

助教 許錦燕 0601
1151

秘書 賴貞志 0601
14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TTCH48_0058691EA0C_ATTCH48.pdf、ATTCH44_0058691EA0C_ATTCH4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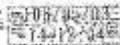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電話：02-7736607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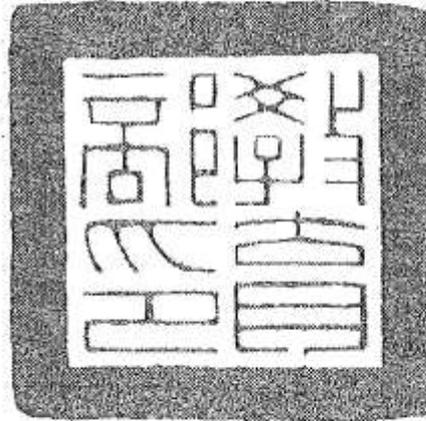
裝
釘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部長潘文忠

0058691EA0C_ATTCH48.pdf

第1頁，共1頁
第2頁，共6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6頁 / 共10頁 (全文10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8頁 / 共17頁 (全文17頁)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
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
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
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
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
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單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
（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
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
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給假方式一覽表
(本表資料源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執行說明會附表 5)

106. 98

※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以兼任教師聘期 1 學期，按平均每週授課時數核算給假時數，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假別	給假時數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婚假	✓	3	6	9	12	14	17	20	23	
產前假	✓	2	4	5	7	8	10	12	13	
陪產假	✓	1	2	3	4	5	6	7	8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1	2	3	3	4	5	5	6	
病假(含安胎休養及生理假)	✓	3	6	9	12	14	17	20	23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	3	6	9	12	15	18	21	24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	2	4	6	8	10	12	14	16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1	2	3	4	5	6	7	8

※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

1.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每次以 1 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 1 曆日以 1 曆日計。
 2.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處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娩假(不含例假日)：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並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21 個工作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依曆核給連續 14 個工作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6.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不論是按比例計算或不按比例計算之假別，除事假及生理假，其餘假別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91年12月12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7256號函修頒
 92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20200915號函修頒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08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93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34號函修頒

第一條 目的：為健全學制度，貫徹教育精神，掌握授課進度，落實課程內容使教師確切瞭解責任之所在，提昇勤教之學風。

第二條 公假補課類別：

- 一、免補課公假—凡依國防部、內政部或學校命令，教師必得遵行，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 (一) 依國防部「召集規則」或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指名之各項召集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
 - (二) 校長指派或核可參加之會議或工作任務。
- 二、須補課公假—凡政府、學校、公共社團徵求同意自願遵行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第三條 請假程序：教師請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

第四條 補課規定：補課時，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再補課，勿逕行先補課後再送假單。

- 一、免補課公假：一週以下得免補課，但同一學期同一班級同一科目以一週課程為限，但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除符合免補課公假之規定者外，其餘假別皆需補課。
- 三、申請補課程序：請假核准、與學生磋商確定補課時間後，請先行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填寫補課時間，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由學生登記借用教室。
- 四、全校共同時間(特殊專班週(班)會導師時間)、課外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得補課。
- 五、應補課而未補或期末前未補足課，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於期末前一個月主動催請教師補課。
- 六、學期結束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請假、補課統計資料呈校長核閱後轉各有關單位主管存參；未補課統計資料除據以扣除未補課之鐘點費外，並轉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

C:\2100\SSO\OFFLINEDATA\00535\DRAFT\100_00535\1071000141-00-99\0001-2.doc



1071000141-01-02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15 頁 / 共 17 頁 (全文 17 頁)

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

- 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

第六條 代課教師之聘任，由請假教師依下列原則提列代課人選：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
- 二、如特殊專業或聘任作業時效考量，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同意得延聘校內外合格教師兼代，並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如為新聘之兼任教師應附資格證件。
- 三、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第七條 代課申請程序：應檢具證件並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代課人員請示單」經核准後，逕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代課登記。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符合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之調、補課仍需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補課。

如符合第五條規定需聘任代課教師，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八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八條</u>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符合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p> <p>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之調、補課仍當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補課。</p> <p>如符合第五條規定需聘任代課教師，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辦理。</p>	無	配合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有關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增修。
<p><u>第八九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九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正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7年4月23日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如附件一)，爰擬具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草案第二條)

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草案第三條)

(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草案第五條)

(五)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71000153

時亦同。(草案第六條)

二、本辦法訂定說明、訂定條文全文及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依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裝

***** 黃怡珊 0426 代
***** 150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謝巧如 0424 1306		
書記謝巧如 0426 1131		
組長陳淑鈴 0426 1453		
教務處 潘吉祥 0427 教務長 0929		
		提會討論 校長陳文淵 0430 1632

訂

助教許錦燕 0427
0944

秘書賴貞忠 0427
1105

線

名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訂定名譽博士之具備條件。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候選人擬由各學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一),提請一併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組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求嚴謹之推薦程序,2/3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擬提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單位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被推薦者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身分證字號 <small>(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small>			
學歷				
經歷				
授予學位名稱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small>(備相關佐證資料)</small>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大樓 4 樓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楊善國	請假(上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高肇郎	請假(公務出差)
	教師代表 錢玉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宋文財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唐光輝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請假(另有會議) 劉孟嘉代
	教師代表 林正堅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請假)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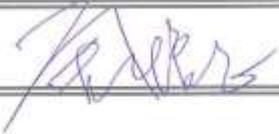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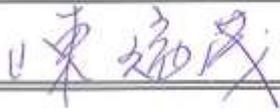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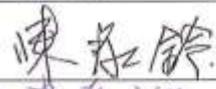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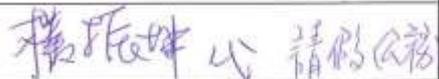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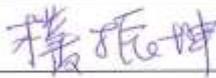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偉驥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周聰佑
	教師代表 邱素伶	請假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李安悌	李安悌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王秀文
	教師代表 董俊良	董俊良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徐欽賢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請假(另有會議) 姚威宏
	教師代表 鄭明政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劉培熙	
譯務組	蔡洋珊	
課務組	陳秋妤	
人事室	林俗懷	
研發處	顏安通	
	黃雪玲	

研發處	處長 曾懷恩	
國際事務處	代理處長 黃世演	請假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請假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嫫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請假
副主任	副主任 張蕪英	 請假(公務)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郭盈廷 同學	